

广西师范大学流动科研岗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师政科技〔2013〕25号

为加快推进我校建设西部一流、国内知名、国际有一定影响、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地方综合性大学进程，落实学校科研兴校战略，提升我校的科研实力，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争取大项目、产出大成果、获得大奖项，培养科研领军人才，打造创新团队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设置流动科研岗位。根据依托平台、动态管理、严格考核的设岗及管理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岗条件

（一）有自治区级重点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，原则上每年设1个流动科研岗。

（二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院可增设1个流动科研岗：

1. 具有教育部及以上级别科研平台。
2.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。

二、设岗类型

流动科研岗设半年岗和一年岗两种类型。

三、岗位待遇

进入流动科研岗（以下简称“入岗”）的教师，入岗期间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入岗期间原则上免除教学任务或所担任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定职称等需要教学任务时，入岗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按满额计算。

(三) 入岗期间绩效工资照常发放。

(四) 入岗人员归岗位所在学院管理，入岗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计入所在学院的集体科研工作量。岗位所在学院要支持入岗人员的研究工作，给入岗人员提供工作便利。

(五) 考核合格后，学校按当年机关平均奖励金作为该岗位的年终奖拨付到所在学院，再由学院根据入岗人员当年工作量发放到个人。

四、申请入岗条件

(一) 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，研究方向明确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需要。

(二)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岗专任教师，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 144 课时。

(三) 已入岗人员经考核合格出岗 4 年后，方可再次提出入岗申请。

(四) 申请入岗人员首先要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，在学院工作安排允许的前提下方可提出申请。

五、申请及评审程序

(一) 每年上半年由学校职能部门下发通知启动申报工作。

(二) 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，由本人填写并向学院提交《广西师范大学流动科研岗申请表》。

(三) 学院进行初审。

(四) 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根据条件签署意见。

(五)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、投票。

(六) 学校领导审定。

六、岗位考核

(一)流动科研岗期限截止后,出岗人员应在一个月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、学术成果及证明等相关考核材料,科技处、社科处将依据考核材料对出岗人员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档。

(二)半年岗的入岗人员在入岗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为考核合格:

1. 在《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》所列的奖励期刊上,或在 SCI 核心期刊、SSCI 期刊、EI 期刊上正式发表第一署名为“广西师范大学”的研究论文 1 篇。

2.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
3. 所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(1 份)。

4. 撰写完成第一署名为“广西师范大学”的研究论文 1 篇,并已投稿至《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》所列的奖励期刊、或 SCI 核心期刊、SSCI 期刊、EI 期刊上。

5. 撰写完成学术著作 1 部并已交付出版社。

6. 提交国家级项目结题材料。

(三)一年岗的入岗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上任意两个条件,或是超额完成其中某个条件的方可视为考核合格。

(四)入岗期间未满足以上条件者视为考核不合格,学校将不发放年终奖,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扣回绩效工资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